

1102058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陳虹瑞
電話：23959825#3745
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10449

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005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	長	秘	書	掃	描
黃閔照		黃建滯		林家翎	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開放產科醫療單位執行產婦、陪病者住院前COVID-19抗原快篩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(110)年5月28日台婦醫會總字第11006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之採檢新增以公費支應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案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本年5月30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3號函諒達。
- 三、至貴會函詢產科醫療單位執行產婦、陪病者住院前COVID-19抗原快篩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急診入院之產婦及陪病者採檢原則如下：

- 1、若有COVID-19疑似症狀、或有TOCC暴露風險、或醫師懷疑者，進行鼻咽拭子採檢送驗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時，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速檢驗。
- 2、若無COVID-19疑似症狀且無TOCC暴露風險者，由醫師進行鼻咽拭子採檢，評估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和抗原快速檢驗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。

(二)有關抗原檢驗為陽性者，處置作業如下：

- 1、針對僅做抗原快速檢驗者，需再進行即時螢光定量RT-PCR(real-time RT PCR)檢測，尚無核酸檢驗結果時，病人應儘速收治於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，後續再依核酸檢驗結果，視需要調整病人安置地點。

1100005806

陳虹瑞
110.6.8

2、倘醫療院所囿於空間設備等條件無法提供服務時，應依循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安排轉診至社區指定採檢院所，並通知地方衛生局，由其安排適當之交通工具至指定之醫療機構進行後續處置。

(三)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，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依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控制措施指引」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，規劃充足的空間，加強落實採檢動線規劃及個人防護措施等感染管制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

署長 周志浩

